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

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监事会报告。

监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 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七) 法律、法规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的质询，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召开监事会通知发出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的职责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监事会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召集通知书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以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送达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分之一的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